

（十）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及其他声明（如有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罗山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罗山县城市管理局采购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项目（二次）、人力三轮保洁车（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力三轮保洁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8.7136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88.47123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